

#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3〕016号

被处罚单位：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

被处罚人：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安丰存：

地址：兴县蔚汾镇 邮编：035300 电话：0358-6366359 法定代表人：高峰

企业代码：91141123754090188M 身份证号：370481196802014393

违法事实及证据：8月10日对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检查，发现8条问题，1. 数据中心机房未安装专用防火门，数据中心机房部分机柜设置安装不合理。2. 煤炭专网数据上传未通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等保设备配备不足。3. 未设立网络安全管理机构，未明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职责，网络从业人员配备严重不足。4. 未落实网络安全防护策略，未制定网络安全建设方案。5. 未对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6. 日志审计数据备份不达6个月。7. 未配备核心交换机备机，堡垒机功能不符合要求，未安装时间同步服务器。8. 安全监控系统未配置复杂口令策略，账号未进行权限分离。同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给予警告，责令于10月10日前限期改正。10月17日检查组复查，除第5条问题整改外，其余问题均未整改完毕，再次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第2、4、8条问题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2款的规定，决定每条问题对你矿处伍万整（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对安丰存处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第6、7条问题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3款，决定2条问题合并处罚，对你矿处伍万整（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对安丰存处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5条问题合并处罚，对你矿作出合并处罚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对安丰存合并处罚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帐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